附件2

湄洲湾北岸开发区养老救助协理员量化考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需提供的材料 |
| 1 | 基础分  （20分） |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20分 |  |
| 2 | 面试（60分） | 由政法委办公室抽调人员组织评定，笔试30分，面试30分 |  |
| 3 | 资格证书  （10分） | 计算机等级证书5分；护理证书5分 | 资格证书 |
| 4 | 学历  （10分） | 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10分 | 毕业证书 |
| 非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8分 |
| 全日制专科生5分 |
| 非全日制专科生3分 |
| 备  注 | 1、学历项目评分就高不就低；  2、若出现得分相同的，有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（按每从事基层工作满1年加1分计，依此类推）；若再出现得分相同的，获得单位或学校荣誉证书或奖状的优先（加计1分）；若再次出现得分相同的采取抽签办法确定。  3、若出现该报名人员少于岗位数，面试合格者即可入聘；  4、报名人员对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或伪造，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聘用资格。 | | |